

附件 4

医药代表廉洁自律承诺书

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共同签发的《〈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和卫生部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《关于开展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实施意见》以及省卫生厅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培训会议精神，结合资阳市中心医院反商业贿赂工作实际，依法保护双方在购销活动中的合法权益，承诺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统一思想，充分认识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治理的重要性、紧迫性和必要性。

二、积极配合医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，积极配合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进行查处。

三、营销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无违纪违规。

四、不找有关领导干涉购销活动，不以贿赂的方式将产品销售到医院。

五、不向购销人员给予各种名义的财物或回扣提成，不以不正当手段进行促销。

六、不向医院工作人员查询产品的进、销、存量和使用情况，

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式统方。不给予开单费、临床促销费、宣传费、劳务费、统方费等费用。

七、不为医院工作人员报销电话费、娱乐费、差旅费、餐费等应由本人支付的各种费用。不得以任何借口赠送现金、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等，或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。不组织参加国内外旅游、座谈会、学术会等活动。

八、举行学术推广、商业推广活动时，严格按照《关于规范医药代表“阳光推介”工作的通知》规定流程。

九、给医疗机构的捐赠，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。

十、如违反上述约定，医院有权单方终止现有购销关系；三年内无权参加医院所有的采购活动；向医院支付违约金二万元，医院可直接在双方购销款中扣除。

承诺公司：（盖章）

承诺代表：

承诺时间：20 年 月 日